

# 统计与数学学院本科学生素质评价办法

依据《中央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素质评价办法（试行）》，结合统计与数学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统计与数学学院综合测评办法如下：

## 一、 测评记分方法

学生成绩评价包括基本素质评价和发展性素质评价两个部分。基本素质评价主要从学生的德育、智育、体质健康与锻炼等三方面进行；发展性素质评价主要从学生的学术科研与创新、组织管理能力、劳动实践、美育素养等四个方面进行。每一项都设定基础分，在基础分之上可根据具体规定进行加减分，加分不得超过该项所规定的满分，减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为止。

## 二、 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学生成绩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学生成绩评价细则，并于每次评价前公布具体的评价实施办法。

领导小组组长：边雅静

小组参与人员：郭珺 孙悦 王秦煜 赵雪琪

## 三、 测评程序及实施要求

学生成绩评价采用学生自评、班级评议和辅导员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记录在学生成绩评价鉴定表上。

## （一）学生自评

每学年开学期或开学初进行自我测评，要求每个学生认真总结上一学年基本素质培养和发展性素养各方面情况，依照本实施办法，实事求是地评分，学生自行登陆学生工作系统，进入“学生素质评价”模块，对自己的各项表现进行自评。并将个人的《综合测评得分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于所在班级测评小组。

学生自评必须高度重视，不得弄虚作假，凡对自己不负责任、不实事求是者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综合测评所有项目在自评时必须填写，未填写的班级综测小组和辅导员不作补充。如果个人填报信息缺失，责任自负。

## （二）班级评议

### 1. 建立考评记录制

各班班委、团支委需建立班级测评记录，由辅导员监督，记录内容包括与测评相关的各项活动情况，如班会、团支部大会及各项活动参与情况等，使测评时有据可查。

### 2. 成立评议小组

班级成立评议小组，对班级成员各方面素质进行民主评议，并出具评议意见和评议分数。评议小组由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20%组成，其中班干部、学生党员、普通同学和男、女生应占有适当比例。评议小组的任务是做好各项指标评分及加、减分的原始记录、打分、测算、公布测评结果等工作，测评小组每学年初组成，测评成绩向全班公示无异议后上交本班辅导员。

评议小组选举及评议过程接受辅导员及班级所有学生的监督，如发现评议小组有徇私舞弊以及不负责任等情况，经领导小组考核证实，将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综合素质评价中德育评价扣减 10-30 分，发展性综合素质评价酌情扣分。

### （三）辅导员评价

辅导员根据学生自评和班级评议的意见和分数，结合学生一学年/学期的表现，对每个学生进行写实评价，并记入学生素质评价鉴定表。

### （四）测评公示

学年/学期素质评价结束后，学院分年级对测评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学生如对测评结果存有异议，可向评议小组和学院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起复议。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测评结果即为该学年或学期学生素质评价的最终结果。

## 四、 测评材料的认定原则与范围

### （一）测评材料认定原则

1、所有测评点的评分需根据细则要求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所有支撑材料应具备材料出具单位公章或具备同等效力的单位证明。

2、对于材料的级别认定，一般情况下以出具材料单位的行政级别为标准，如材料中的落款单位为“中央财经大学”，则材料级别为校级或厅局级，落款单位为“统计与数学学院”，则材料级别为院级。

3、由学校各职能部门（参见中央财经大学主页组织机构党政服务页面）或其它正规行政单位（不含学院、企业）举办的一般活动，可根据活动范围确定材料级别。如校团委举办的全校性活动，虽然材料落款一般

为校团委，但该部门的活动一般都是全校性的，则可以视为校级；如北京市环保局，其举办的活动为全北京高校参与的，则可以视为北京市（省部）级。校级以上活动举办校内选拔赛的，仅参加校内选拔赛应被认定为校级以下，院级以上活动举办院内选拔赛的，仅参加院内选拔赛应被认定为院级。

4、原则上一项材料只能在一个测评点进行加分。

## （二）材料认定范围

1、我校各职能部门以及统计与数学学院举办的各类活动，无论是个人自愿参与还是代表集体参加的，其活动相关证明均可以作为支撑材料参与测评认定。

2、我校其它院系或其它高校举办的各类活动，如是个人自愿参与性质的活动，则不予认定；如是代表学院等集体参加，则可以认定。

3、各学生社团独立举办的各类活动，均不可参与认定。

4、各测评点的材料认定时间以材料上落款时间为准。时间须在上学年开学第一天至本学年开学前一天这一范围内（依照每年校历）。

5、对于测评支撑材料未有发放，但结果已在校、院网站等官方途径进行公示并通过的，可以将公示内容作为证明材料提交使用，时间以公示结束之日算起。相关奖项当年获得，但无公示也未发放的，可由学院开具相关证明作为支撑材料。以上材料作为证明材料使用的，其后续下发的正式支撑材料不可在下一年度综合测评中使用。

6、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测评支撑材料，不予以认定。

## 五、评价细则（以校发文为准）

### （一）基本素质评价

德育主要考察学生政治思想、理想信念、道德情操以及公民意识、责任意识等方面养成情况；智育主要考核学生专业知识和理论学习情况以及人文素质培养情况；体质健康与锻炼主要考察学生参与体育锻炼，提高健康素质的情况。

#### 1. 德育评价的基本内容及细则

德育得分=基本分+奖励分-处罚分，满分 100 分，其中基本分满分 80 分。

##### （1）基本分（其中基础分为符合条件同学均获得满分）

评议内容	基本要求	加/罚分项	具体操作说明	材料提供
思想政治 20 分	无反党、反国家、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和行为，不相信、不关注、不传播反动和危害国家、民族的言论，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正确、不扭曲（基础分 12 分）	按时开学注册，一次 1 分（准假除外）	2 分	基础分与加减分之和为总分 辅导员
		按时参加上一学年年级会、班会	1 分	辅导员
		上一学年递交过入党申请书（必须是首次递交）	1 分	党支部书记
		积极报名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体系	0.5 分	学院团委
		成功入选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体系	0.5 分	学院团委
		参加主题教育活动及团日活动，1 分/次，2 分为上限，如果参加次数超出 2 次，则在以下加分项的第十一项再加分。	2 分	学院团委、团支部
		本年度成为符合条件的预备党员	1 分	党支部书记
学习态度 15 分	无无故旷课、迟到或早退行为，不违反学习纪律，无学术不诚信行为，无舞弊	由各年级辅导员根据查考勤次数规定给分情况。	4 分	基础分与加减分之和为总分（有因考试等受到违纪处分的，学习态度总分 0 分） 辅导员
		参加学院要求参与的系	2 分	辅导员

	和作弊行为（基础分 9 分）	列讲座与学术活动，1 分/次，上限为 2 分。			
道德品质 15 分	谦虚、不骄躁，诚实、不失信，无欺诈、违约等道德缺失行为，遵守公共文明，无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文明上网，杜绝网络恶习（基础分 15 分）		1、无重大道德问题的学生，在 0-15 分的区间内进行自我评议，分数最终由评议小组进行评定。将尊重民族习惯、尊敬师长等列入观测点； 2、沉迷网络、游戏且影响自身学业者，得分不超过 4 分； 3、怂恿、带动他人沉迷网络、游戏等不良活动者，得分不超过 2 分； 4、因玩游戏或其它网络恶习影响他人作息者，得分不超过 2 分。		评议小组
法纪观念 10 分	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无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不破坏公共设施，不扰乱公共秩序，服从学校管理。（基础分 10 分）		无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此类学生在 0-10 分的区间内进行自我评议，分数最终由评议小组进行评定，有违反法律或校规的为 0 分		评议小组
集体意识 10 分	主动增强国家、民族和社会责任感，牢固树立为祖国、为人民服务的理想，无破坏同学和集体团结的言论和行为，不损害同学和集体利益，杜绝个人主义，不远离集体和组织。（基础分 5 分）	积极参加校、院各类集体评比活动，按发挥作用重要性进行 1-2 分的自评。	2 分	基础分与加减分之和为总分	评议小组
生活修养 10 分	无不文明言行和举止，不破坏校园环境卫生，不铺张浪费，避免不合理消费，杜绝不良生活习惯，不影响他人	加分由舍长根据舍员在宿舍内的表现评分，舍员加分区间为 0-6 分，舍长为 0-4 分。	3 分	基础分与加减分之和为总分	评议小组

	的生活作息（舍员基础分 4 分，舍长基础分 6 分）			
--	----------------------------	--	--	--

注：以上测定需先自评，由辅导员、党支部书记、学院团委提供材料的加分项由评议小组拿到记录后统一核定；由评议小组提供材料的加分项自评后由综测评议小组核定。

## (2) 加分项

序号	类别	分值	备注
1	获通报表扬	+5 分（校级）/+3 分（院级）	1、通报表扬是指个人或集体在校、院网站等官方途径被公开宣传报道的事件，如各类奖学金评比、荣誉称号评比，或重大成绩的新闻报道等； 2、根据综合测评结果所获得的奖学金，包括全面发展、单项奖学金荣誉称号、其他奖学金（包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参与加分； 3、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十杰等在其它测评点或加分项中计入，不参与加分； 4、集体荣誉类通报表扬，按成员贡献比例自行分配加分，在提交支撑材料时，需将各成员得分同时提交，并由各成员签字确认； 5、同一事件取高不累加。
2	校级卫生优秀宿舍	+5 分（宿长）/+4 分（成员）	校级优秀宿舍是指本科生宿舍评优工作，且不包括军训期间的评比。
3	军训期间获标兵称号	+3 分	军训期间获多项荣誉取高不累加，含优秀内务、优秀宣传员等称号。
4	军训期间获先进个人称号	+2 分	
5	参加无偿献血、骨髓捐赠等活动	+3 分/次	需提供相关证明

6	参加学院基础团校并顺利毕业	2 分	由学院团委提供材料
7	基础团校优秀学员	1 分	由学院团委提供材料
8	参与主题教育或者党、团日活动	1 分/次	党日活动非党员（例如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团员、群众）可加分
9	有拾金不昧或见义勇为行为	+3 分/次	需提供相关证明
10	参与运动会方阵，为集体争得荣誉的	2-4 分	由学院团委提供分数
11	其他	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定其他事项	

注：同一事项取高不累加。由学院团委、党支部书记提供材料的加分项需先自评，由评议小组拿到记录后核定。

### (3) 减分项

序号	类别	分值	材料提供
1	怂恿或煽动他人违纪	-3 分/次	辅导员
2	受通报批评或公开批评	-3 分/次	辅导员
3	受违纪处分，如考试作弊等	-5 分	辅导员
4	卫生不合格宿舍（每次不合格都应扣分）	-3 分/次（宿舍长）/ -2 分/次（成员）	辅导员
5	参与非法组织的活动	-3 分/次	辅导员
6	散播不良言论或污蔑、诽谤他人	-2 分/次	辅导员
7	违背学术道德，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8 分/次	辅导员
8	论文或者实践报告被查出抄袭	20%<抄袭率<50%, -10 分/次 抄袭率≥50%, -20 分/次	教务干事
9	违反学习纪律，旷课、迟到或早退	-2 分/次	辅导员
10	违反宿舍用电规定	-2 分/次，宿舍长-3 分	辅导员
11	不按时归宿、不服从宿舍管理员的管理	-1 分/次	辅导员
12	参加学校入党积极分子党课等各类组织学习未通过	-3 分/次	党支部书记
13	党员无故不参加支部活动（准假除外）	-2 分/次	党支部书记
14	因个人原因对学校、学院荣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20 分	辅导员
15	特殊时期不服从学校、学院安排和管理的，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打卡等	无上限	由学院提供分数

注：由学院团委、党支部书记提供材料的加分项需先自评，由评议小

组拿到记录后核定。

## 2. 智育评价标准

智育评价主要考察学生专业学习和人文素质培养情况，智育得分满分100分，由两部分构成，表示如下：

$$\text{智育得分} = \text{学习成绩} * 90\% + \text{人文素质培养情况得分} * 10\%$$

### (1) 学习成绩（满分 100 分）

以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即将该学年所学课程（不包括任选课）的成绩，分别乘以该课程学分，累计加总，再除以累计相加的各门课程的学分，得出成绩的平均分。表示公式为：

$$\text{学习成绩} = \frac{\text{A 门成绩} \times \text{A 门学分} + \text{B 门成绩} \times \text{B 门学分} + \dots}{\text{A 门学分} + \text{B 门学分} + \dots}$$

### (2) 人文素质培养情况（满分 100 分）

#### a. 通识课程选修情况（60 分）

学生需积极修读文学、历史、哲学等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选修课程，按照学校专业培养计划中所列通识课程即全校性选修课（含素质教育选修课）的分组，选择不少于两个组类的课程者（以培养方案为准）给予

40 分基本分，在此基础上多选一个组类加 10 分，最高加至 60 分。

b. 书籍阅读情况（40 分）

有良好的阅读习惯，博览群书，每学期阅读课外书籍达到 3 本，并至少有不少于 1 万字的详细的读书笔记或书评报告；（+20 分）

注：如果有则需要上交证明来由综测小组判定是否加分。（如读书笔记必须手写，应当注明日期，书写日期应为上一学年，若无读书笔记为证则为 0 分。）

课外书籍不包括课程辅导书，种类应当丰富，至少包括三种以上类型。

所读书籍能够涵盖多个学科领域，其中专业经典书目、非专业书籍均能够占一定比例；（+10 分）

注：全班统一加 5 分，能够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读书籍覆盖多个学科领域的 +5 分，最终得分由综测小组评定。

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读书会、书评会等读书活动，并积极参与荐书、评书。（+10 分）

注：全班统一加 5 分，学院或者班级组织读书活动的，根据参与情况由综测小组给予 0-5 分的加分。

3. 体质健康与锻炼评价标准：

体质健康与锻炼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察，满分 100 分：

(1) 日常体育锻炼（40 分）

自觉坚持体育锻炼，其中：

每天课外体育锻炼 1 小时及以上；（+40 分）

每周课外体育锻炼 3 次及以上；（+30 分）

每周课外体育锻炼 2 次；（+20 分）

每周课外体育锻炼少于 2 次。（+10 分）

注：本条评价使用以下评分标准：根据各位同学平均每周锻炼时间确定最终分值。

$t < 5$  小时/周，总分值为 20 分；

$5 \leq t < 7$  小时/周，总分值为 30 分；

$t \geq 7$  小时/周，总分值为 40 分。

各位同学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自评，综测小组讨论后确定最终得分。

## (2) 体质与健康测试

良好及以上 (+15 分)；合格 (+10 分)

## (3) 体育活动

### a. 基本分 (20 分)

树立加强体育锻炼和培养健康体质的意识，积极报名参加学校、院、班级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为班级争取荣誉；(+10 分)

培养喜爱和坚持参与一种体育项目，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培养健康体魄。(+10 分)

注：每位同学基本分为 5 分，如有代表集体参加学校竞技项目的，在基本分上加 15 分，如有代表集体参加学院竞技项目的，基本分上加 10 分。总基本分为 20 分。竞技项目有：中央财经大学运动会（含新生运动会）、消防运动会、中财杯篮球、足球、羽毛球赛、冬季越野长跑、中财吉尼斯、统计与数学学院篮球赛等。代表集体参加竞技项目的学生名单，由学院团委提供。

### b. 加分

类别	参加 (分)	获奖 (在参加的基础上累加)
国家级	10	8-10
省部级	8	6-8
市、地区级	6	6-8
校级	5	3-5
院级	4	2-4
其他		学生自评，评议小组核定

**注：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各类体育竞技项目的，如获得相关奖项按校级相应等级加分，如未获奖，按照院级三等奖加分，即参与分 4 分，获奖分 2 分，共计 6 分。**

## **(二) 发展性素质评价细则和标准**

### **1. 学术科研与创新评价标准（满分 200 分）**

#### **(1) 基本分（50 分）**

- a. 能够结合所学专业知识进行深入探究，认真思考，积极撰写课程论文； (+10 分)
- b. 积极参加各种学术研讨会、学术交流活动以及跨专业、年级、学历层次的科研团队； (+10 分)
- c. 具有较强的科研兴趣，根据所学课程知识积极开展社会调查研究； (+10 分)
- d. 具备探索与创新性思维，主动进行探究性学习，开展学术、科技创  
新和创业训练实践活动； (+10 分)
- e. 注重自身自主学习能力、知识应用能力、创新与创业发展能力的提  
高。 (+10 分)

**注：每一位同学每一点基本分为 6 分，再根据自身参与情况自我评定，最终成绩由综测小组评定（应提供证明材料）。**

#### **(2) 加分**

##### **a 学科竞赛（数学建模比赛、数学竞赛、挑战杯学术论文大赛等）**

类别	参加（分）	获奖（在参加的基础上累加）
国家级	15	15-17
省部级（全国性学术协会）	12	13-15
市、地区级（省部级学术协会）	10	10-12
校级	8	8-10
院级	6	6-8

注：竞赛是否可以加分由综测小组讨论决定，获奖加分按照所获等级在区间段内区别加分；不同竞赛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竞赛获不同等级奖励，取高不累加；团体获奖，负责人按上述等级计分，其他成员按2/3加分。比赛项目如果存在学院初评，在其它院系参与初评的项目成员得分按2/3加分，例如挑战杯论文大赛。若参与竞赛或项目不区分负责人和成员，均按负责人分（或者成员分）加分。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特等奖加32分，特等奖提名奖加30分，一等奖加25分，二等奖加18分，成功参赛加15分，不成功参赛不算参加。

对于逐级选拔上报的比赛例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以最终参与评奖的赛事级别为依据确定参与分，在该级别未获奖的，以下一级获奖的最高奖励加分。

### b. 科研与创新创业项目

类别	参加	立项（在参加的基础上累加）	结项
国家级	15	17	15
省部级	12	15	12
市、地区级	10	12	10
校级	8	10	8
院级	6	8	6

注：此项需要提供相关证明，项目负责人按上述等级计分，其他成员按2/3加分，在其他院系审核的项目，参与者按1/3加分。若结项年度项目通过验收结项，可按照结项标准给予加分，不再在参加基础上累加。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党建、团建以及思政类课题均按校级计算分值。分数以最终立项级别计算，如未立项成功（包括未出立项结果），以院级计算参与分。

获得专利权的发明按照50分加分，实用新型按照30分加分，外观设计按照20分加分。

### c. 发表学术文章(不包括摘抄、新闻简讯)

刊物类别	独立完成（分/篇）	第一作者（分/篇）	第二作者（分/篇）	第三作者及以后（分/篇）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30	25	20	15
获SCI、SSCI、EI、ISTP检索或在其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30	25	20	15
国内核心期刊	20	16	14	10
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	15	13	10	8
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12	10	8	6
校内学术刊物	8	6	4	2
文章入选各类学术会议及论坛 10-15 分/篇				

注：出版不同的著作可累计加分；国内核心期刊以中央财经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所有学术文章加分需有出版刊物或录用证明，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参加挑战杯论文大赛所提交论文不参与加分。

d. 校级学术科研与创新类荣誉称号（先进个人、十杰等，按级别+8～10分），院级学术科研与创新类荣誉称号按级别+6～8分（不含根据综合测评得出的学术科研单项奖学金）。

## 2. 组织管理能力评价标准（满分 100 分）

### (1) 基本分（20 分）

- a. 具备强烈的责任感与自觉性，能够主动承担起组织的任务，有效合理地协调资源，灵活运用各种方法，努力实现组织目标；(+10 分)
- b. 能够积极在学校、学院、班级举办的各项活动中出谋划策、组织协调，成功实现活动目标；(+5 分)
- c. 担任校内各类学生干部并在各级学生组织中承担学生工作的学生，要勤勉认真、踏实负责，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5 分)

注：本学年担任过学校、学院或班级某项工作（含校院两级芮加导师）并满一年者均可得基本分20分，担任工作不满一学年者基本分得10分。学院挂靠的社团的学生干部基本分为10分，院辩论队成员无基本分，非我院挂靠社团的学生干部组织管理能力不可得分。社团非主席团成员、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会团委学生干事原则上不予加分，对于个别对学院、学校贡献突出的学生干事，经相关学生组织申请、学院团委讨论研究后可给予加分。

### (2) 业绩能力分（70 分）

校内各学生组织的管理部门要对所辖学生组织成员的工作业绩和能力表现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出具业绩能力得分。

其中校级学生组织由校团委负责考核评定，院级学生组织由院学院团委负责

考核评定，班级学生组织(即班委会、团支部、心理委员等)由辅导员、所在班级学生负责考核评定，其他部门的学生组织由对应的管理部门负责考核评定。考核评定要依据明确的考核评定办法，考核评定结果力求真实、客观，且要有一定的区分度，其中优、良、合格的人数比例按如下标准执行：

学生组织	优	良	合格	考核部门
校级学生组织	40%	50%	10%	校团委
院级学生组织	30%	60%	10%	学院团委
班级学生组织	30%	60%	10%	辅导员、所在班级学生
其他部门的学生组织	30%	60%	10%	对应的学校其他管理部门

备注：优为 60-70 分、良为 40-59 分、合格为 0-39 分

各单位将考核评定后的学生业绩能力得分提供给学生所在单位，由学生所在单位按照“同类工作加分时取高不累加”的原则进行分数汇总和确认，同时各单位需将考核评定后的学生业绩能力得分报学生处备案。

在校团委之外的其它校内职能机构所属学生组织任职的同学，提交各单位考核评定成绩时，需提供该组织全体学生干部的得分情况，以确定打分标准是否符合学校综合测评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认定。

对担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的同学，按以下原则加分：

- a. 担任两项及以上学生工作职务的同学，原则上按照取高不累加计算。
- b. 部分学生分数由学院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

注：以上业绩能力分由各级组织考核给分，不可自评，若工作时间为一学期，得分标准均减半。桂靠学院的社团主席团成员和院辩论队成员按院级学生组织标准降级加分，其余社团成员（含非桂靠学院社团成员和桂靠学院社团非主席团成员）不加分（社团得分\*0.5，辩论队得分\*0.5）。

### (3) 统计与数学学院所属学生组织业绩能力考核办法

注意事项，所有参与考核的同学，在对任何一个群体进行评分时，请严格执行上述表格中关于优、良、合格同学的比例规定。社团非主席团成员、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会团委学生干事原则上不予加分。

#### a. 院团学组织考核办法（含挂靠学院社团与辩论队）。

学院团委、学生会等学生组织主席团层级成员考核得分计算公式：

$$F_1 = F_{11} * 20\% + F_{12} * 20\% + F_{13} * 10\% + F_0 * 50\% \quad (\text{主席、团副层级})$$

$F_1$ : 主席团层级成员考核得分；

$F_{11}$ : 主席团层级成员互评分；  $F_{12}$ : 分管部长（含副部）评分；

$F_{13}$ : 非分管部长（含副部）评分；  $F_0$ : 学院团委书记评分

学院团委、学生会等院内学生组织部长（含副部）层级成员考核得分计算公式：

$$F_2 = F_{21} * 20\% + F_{22} * 40\% + F_{23} * 20\% + F_{24} * 20\%$$

$F_2$ : 部长（含副部）层级成员考核得分；  $F_{21}$ : 学生会主席层级评分；

$F_{22}$ : 分管主席（团副）层级评分；

$F_{23}$ : 各部门内部长（含副部）间互评分；  $F_{24}$ : 各部门干事评分；

学院挂靠社团主席团层级成员考核得分计算公式：

$$F_2 = F_{21} * 30\% + F_{22} * 30\% + F_{23} * 40\%$$

$F_2$ : 挂靠社团主席团层级成员考核得分；

$F_{21}$ : 挂靠学院社团主席团成员间互评分；

$F_{22}$ : 学院团委书记（或指导老师）评分；

$F_{23}$ : 挂靠社团内各部门干事评分；

学院团委、学生会等院内学生组织干事以及挂靠学院社团部长与干事层级考核得分计算公式：

$$F_3 = F_{31} * 60\% + F_{32} * 40\%$$

$F_3$ : 干事（含社团干事）或挂靠社团部长得分

$F_{31}$ : 干事所在部门部长（含副部）或挂靠社团主席团评分

$F_{32}$ : 学院团委、学生会等院内学生组织各部门内干事之间互评分或挂靠社团内非主席团成员互评分

辩论队成员考核得分计算方法：

全体辩论队成员进行互评，所得平均分即为该成员的最终得分。

b. 班委考核办法。

$$F_4 = F_{41} * 20\% + F_{42} * 30\% + F_{43} * 50\%$$

$F_4$ : 班委成员考核得分

$F_{41}$ : 班级同学评分； $F_{42}$ : 班委成员之间互评分； $F_{43}$ : 班级辅导员评分。

c. 党支部书记、委员考核。

$$F_5 = F_{51} * 50\% + F_{52} * 50\%$$

$F_5$ : 党支部书记或委员考核得分；

$F_{51}$ : 党支部内党员评分（含预备党员）； $F_{52}$ : 党支部书记（老师）或支部主管老师评分

(4) 加分

- a. 获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15 分)
- b. 获省部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12 分)
- c. 获学校十佳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8 分)
- d. 获学校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荣誉称号。 (+5 分)
- e. 获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 (+3 分)
- f. 获得优秀班长荣誉称号。 (+5 分)

3. 劳动实践评价标准（满分100分）

(一) 基本分 (40分)

1. 热爱劳动，能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具有积极的劳动精神，具备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劳动教育课程；（+10分）
2. 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需求，投身社会和基层，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撰写实践报告，实践成果获得组织单位或实践对象的认可；（+10分）
3. 乐于帮助他人，具有公共服务意识，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在面对重大疫情、灾害时具有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10分）
4. 利用所学专业知识到有关单位从事实习实践活动，并获得实习实践单位的认可；或依托专业特长，开展创业项目设计、创业运营模拟等实践项目并取得初步成果。（+10分）

**注：热爱劳动，具备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宿舍卫生良好可加10分。本年度参与过寒假或暑假社会实践并能提供证明可加 10 分，参与过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并能提供证明可加 10 分（不累加），参与过单位实习实践活动或创业项目设计等并能提供证明的可加 10 分（不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该项得分不累加）。**

## （二）加分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区级	校级	院级
社会实践报告、调查报告获奖		20-22	18-20	16-18	12-16	8-12
社会实践 团队项目 立项	负责人	20-22	16-18	14-16	10-14	8-10
	成员	16-18	12-14	10-12	8-12	6-8

社会实践 团队获奖	负责人	20-22	16-18	14-16	10-14	8-10
	成员	16-18	12-14	10-12	8-12	6-8
类别	分值			备注		
参加学校志愿服务和社 会公益活动	0.2 分/小时 (一学年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校团委		
志愿服务社会公益荣誉 称号	+3-5 分			同类荣誉取高不累加		
学院相关活动志愿者	0.3 分/小时，5 分上限			此处如新生入学志愿者，已有学 校志愿服务小时数认定的不在此 处加分 (学院团委提供)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区级	校级	院级	
实习实践活动受服务单 位表彰	根据实习实践活动的内容与效果酌情加 10-15 分					
创业实践项目获立项资 助	22	18	16	12	10	
先进个人、十杰等荣誉 称号	12	10	8	6	4	
其他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 劳动教育类活动	如 2021 年酵素制作等活动，一次 1 分，上限 3 分。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高不累加；其中“实习实践活动受服务单位表彰”一栏加分只限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行或组队参与的实习实践活动，而非学校或其他组织安排或立项的社会实践活动。

注：社会实践报告如果提交在本院，按照以上标准加分，如果作品没有在本院参赛，需要出示相关证明，加分按照相应的等级分别减半。

注：以上分数分别以等差数列的形式对应三等、二等、一等奖，对于只评出优秀的奖项，按照相应级别的二等奖加分。

注：实习实践活动受服务单位认可或表彰这一项，需要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表彰证明，留下对方实习负责人联系方式，以待核实。否则不予加分，如发现谎报现象，扣除德育 10 分与实践类所有得分。

### 3. 美育素养评价标准（满分 100 分）

#### (1) 基本分 (30 分)

a. 积极参加学校、院、班级组织的文化活动，为营造学校、班级良好的文化氛围，丰富学校、班级文化生活贡献自己的力量； (+5 分)

**注：由综测小组确定分数。**

- b. 为校园文化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以及做出突出贡献的；  
(+5 分)

**注：有书面证明曾提出过合理建议并被采纳者加 5 分。**

- c. 培养自身艺术特长和文艺兴趣，努力掌握一项文化艺术类爱好或特长，提高自身文化艺术修养和文化艺术鉴赏能力 (+5 分)

**注：参与本年度学院或者学校晚会、音乐会等并提供说明经认定后可以加 5 分，此处的参与指上台参与表演。**

- d. 积极参与绘画、书法、舞蹈、乐器、动漫、创意设计等文化、艺术类活动或有关的社团活动； (+5 分)

**注：说明参与了以上所列项目文化社团，经综测小组认定后可加分。**

- e. 了解文学艺术、历史哲学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知识，具有科学的思想方法与关注社会的精神，有较强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审美能力，有高雅的生活情趣和高尚的精神追求。 (+10 分)

**注：全班同学基础分均为 6 分，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自我评定，最终成绩由综测小组商议决定。**

## **(2) 加分**

### **a. 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活动**

类别	参加 (分)	获奖 (在参加的基础上累加)
国家级	20	15-20
省部级	15	10-15
市、地区级	12	8-10
校级	10	8-10
院级	6	6-8
其他		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定其他事项

同类比赛取高不累加。文化、艺术类比赛包括但不限于乐器、歌唱、舞蹈、征文、设计、摄影、绘画、书法、演讲、辩论与知识竞答等活动，如有不能确定的比赛类型，由综测小组商议确定。

**注：参加学院十佳歌手选拔赛+6 分，入选学校十佳歌手初赛+8 分，进入十佳歌手复赛+14 分，进入决赛+16 分，获得十佳歌手+20 分。**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集体项目的，按照 0.8 的系数计算（包括团委下发分数）。**

### b. 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

类别	独立完成 (分/篇)	第一作者 (分/篇)	第二作者 (分/篇)	第三作者及 以后(分/篇)
公开出版文学、艺术类著作	30	25	20	15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20	15	12	10
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	10	8	6	5
其他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	5	4	3	2
校内报刊	3	2	1	0.5
在校园或其他公开场合举办个人画展、摄影展或个人演出，并获一定认可	+8 分/次			

发表于省级以上报刊的文学作品字数须在 2000 字以上，校内报刊与其他刊物须在 1000 字以上；作品加分应有刊物或录用证明；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发表或转载，取高不累加。

## 六、评价结果

**(一) 学生素质评价结果由基本素质评价成绩和发展性素质评价单项成绩组成。其中：**

**基本素质评价成绩=德育得分×30%+智育得分×60%+体育锻炼得分×10%;**

**学术科研与创新单项成绩=学术科研与创新得分×10%;**

**组织管理能力单项成绩=组织管理能力得分×10%;**

**劳动实践单项成绩=劳动实践得分×10%;**

**美育素养单项成绩=美育素养得分×10%。**

(二)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成绩=基本素质评价成绩×80%+发展性素质单项成绩一+发展性素质单项成绩二（一、二为四项发展性素质单项成绩中学生自选的计入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成绩的两项）。

(三) 学生素质评价结果是学校评定奖学金、评选各类奖励、推选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及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各相关单位可根据具体工作的需要单独使用某项评价结果或组合使用几项评价结果。

## 七、附则

- (一) 本办法由统计与数学学院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2022年8月开始实施。
- (三) 其它未尽事宜由学生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补充、修改。

统计与数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